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三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60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三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號車牌貳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三福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黃三福雖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然相異，前案與本案間亦無關聯性，尚難以被告曾犯前開案件之事實，逕自推認其具有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件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

01 重，擅取他人之物，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參  
02 酌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盜所得財物價值、  
03 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  
04 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沒收：

07 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號車牌2面，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  
08 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14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0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彭品嘉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